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4〕26 号

当事人：张广开（个人）

身份证件号码：341127198111204411

住址：安徽省明光市潘村镇太平村 243-1 号

生产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长泰路 888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8 月 26 日，我局开展信访举报核查，你在崇川区陈桥街道长泰路 888 号，原南通翔龙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对原南通翔龙纸业有限公司拆迁后的场地内遗留有水泥地面及废建筑材料进行破碎、分拣工作。检查时场地内设有一台建筑垃圾破碎机，检查时正在工作，有噪音及粉尘产生，破碎机附近洒水机正在运行。现场彩钢棚内堆放有破碎分拣后的石粉及瓜子片，厂区空地内堆放有瓜子片，大部分已进行覆盖。经调查询问，你开展建筑垃圾破碎、分拣工作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根据调查询问内容及提供情况说明，该项目投资额约 26.6 万元。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8月2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2024年8月26日现场检查时，你在从事建筑垃圾破碎、分拣工作，未能提供相关环保手续；

2、2024年8月2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从事建筑垃圾破碎、分拣工作，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等相关情况；

3、2024年8月26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建筑垃圾破碎、分拣项目在生产；

4、2024年8月28日你提供的张广开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身份；

5、2024年8月28日签署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6、2024年8月2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份（通08环令〔2024〕1号）、送达回执一份、2024年9月2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整改；

6、2024年9月30日你提供的陈述申辩书一份、补充协议书一份、转账记录两份，2024年8月28日提供的协议书及投资额情况说明一份，证明你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约26.6万元；

7、2024年9月30日街道提供的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办

事处上海寅雄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复印件一份，证明原南通翔龙纸业有限公司拆迁地块由政府回收租给该物流公司；

8、2024年8月28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4年9月23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4〕22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前述告知书。你于2024年9月30日提交了陈述申辩书，表示因为地块被政府收回自己不再进行该项目工作，项目投资金额发生了改变，且资金困难无力支付罚款，希望我局考虑到投资额变化及你及时停工的情况减轻对你的处罚金额。经案审会讨论，采纳你陈述申辩中对投资金额进行变更的意见，变更后投资额为26.6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你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的规定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建设项目进程: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5%;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计算得出罚款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4575 元整)。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如下:

- 1、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停止建设不得继续生产;
- 2、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4575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5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